

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

\*\*\*\*\*

政府今日(五月三十日)公布,再度委任旅遊事務專員為香港旅遊發展局(旅發局)副主席和成員,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》訂明旅發局須由 20 名來自多個旅遊和相關界別的成員組成,包括客運、旅館、持牌旅行社代理、旅遊經營商、零售以及食肆等。財政司司長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予以委任。

完

2008年5月30日(星期五)

香港時間 11時02分